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郭文彬即郭綺麟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郭立杰即郭綺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

01 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
02 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郭綺麟於民國112年8
04 月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自112年9月起至122
05 年8月止，每月一付，共分120期，期付金新臺幣（下同）7,
06 466元。詎上開款項自114年11月25日起未獲給付，尚餘438,
07 833元及違約利息待償。又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郭綺麟為擔保
08 前開之債務，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設定最高限額抵
09 押權60萬元予聲請人，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
10 並經登記在案。惟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郭綺麟於民國114年10
11 月18日死亡，由相對人等為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今已
12 屆期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14 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分期付款
15 暨債權讓與契約、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
16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
17 5年2月9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18 見，相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19 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